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114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1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封面 88
目录 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一）投标函 90
（二）投标函附录 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3
四、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5
五、商务标文件 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6
（附件）企业资质 96
（附件）企业证书 96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6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附件）基本信息 97
（附件）资格证书 97
（附件）社保 97
（附件）业绩 97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附件）基本信息 98
（附件）资格证书 98
（附件）社保 98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9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1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3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4
（附件）财务状况 104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5
六、经济标文件 106
七、技术标文件 107
八、其他资料 108
第九章 其他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601142-01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以（项目审批文号:玄建字[2026]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一是现有硬质区域的拆除与出新;二是对绿地内植物进行焕新与去杂，进行绿化景观改造;三是微小活动空间设置及北侧小游园出新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516,6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街道龙蟠路183号南京市蔬菜科学研究所至龙蟠路199号玄武假日酒店南侧沿线，占地面积约0.53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一是现有硬质区域的拆除与出新;二是对绿地内植物进行焕新与去杂，进行绿化景观改造;三是微小活动空间设置及北侧小游园出新等。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条件：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资格：①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②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扫描件（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并同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

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6）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1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table>
<tr><th colspan="3">详细评审</th></tr>
<tr><th>条款号</th><th>量化因素</th><th>量化标准</th></tr>
<tr><td>2.3.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1）投标报价：50.00 分
（2）技术标：41.00 分
（3）商务标：9.00 分
（4）其他：0 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以所有有效投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以此类推，不足部分按插入法计分（保留两位小数）。注：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总页数要求：8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10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以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的总体概述的综合性、合理性评价
(0~8.00)</td><td>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td><td>8.00</td></tr>
<tr><td>以投标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0~8.00)</td><td>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td><td>8.00</td></tr>
<tr><td>以投标人对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完</td><td>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td><td>8.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备性进行综合评审
(0~8.00)</td><td></td><td></td></tr>
<tr><td>以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0~9.00)</td><td>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td><td>9.00</td></tr>
<tr><td>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0~8.00)</td><td>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td><td>8.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 rowspan="2">2.3.3（3）</td><td rowspan="2">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企业业绩
(0~9.00)</td><td>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本项最多只计取3个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类型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其他证明材料无效。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合同中包含园林绿化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园林绿化施工费用，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td>9.00</td></tr>
</table></td></tr>
<tr><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td></tr>
</table>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人：	褚飞虎

电话：　　025-85351008　　电话：　　0256868750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17701588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5351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褚飞虎 电话：02568687501
1.1.4	项目名称	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一是现有硬质区域的拆除与出新;二是对绿地内植物进行焕新与去杂，进行绿化景观改造;三是微小活动空间设置及北侧小游园出新等（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资格：①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②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扫描件（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并同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6）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11-26 17:3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11-26 17: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26 17: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11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11-26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11-26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2,186,077.82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详见清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单价不予调整（含税金）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采用 横向暗标： 采用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		（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相关材料因系统原因无法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中标人须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费率60%及“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范规定费率60%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上费用综合计入报价，不另列项目；同时，中标人须承担本标段评标评委费。所有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4）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缴纳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费用投标人综合计入报价，不另外列项。 （5）本工程提供设计图纸及其他电子文件。请各投标人根据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1xSsjj1JXoBkK5bJSNyCA?pwd=bgrn提取码:bgrn （6）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如有）

（6）商务标文件；

（7）技术标文件；（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资料；（如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QT260114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做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本项目不做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不做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50.00 分 （2）技术标：41.00 分 （3）商务标：9.00 分 （4）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所有有效投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以此类推，不足部分按插入法计分（保留两位小数）。注：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8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01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1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以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的总体概述的综合性、合理性评价 (0~8.00)	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	8.00
以投标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0~8.00)	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	8.00
以投标人对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完备性进行综合评审 (0~8.00)	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	8.00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以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0~9.00)</td><td>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9.00;良=8.10;中=7.20;差=6.30;无=0)</td><td>9.00</td></tr>
<tr><td>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0~8.00)</td><td>具体打分细则为
(优=8.00;良=7.20;中=6.40;差=5.60;无=0)</td><td>8.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企业业绩
(0~9.00)</td><td>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本项最多只计取3个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类型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其他证明材料无效。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合同中包含园林绿化施工的，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能明确反映园林绿化施工费用，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td>9.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5.2</td><td>竞争性判断</td><td>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td></tr>
<tr><td>4.3.2</td><td>定标方法</td><td>/</td></tr>
<tr><td colspan="3">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1.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

合　　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国有财政；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街道龙蟠路183号南京市蔬菜科学研究所至龙蟠路199号玄武假日酒店南侧沿线，占地面积约0.53万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一是现有硬质区域的拆除与出新;二是对绿地内植物进行焕新与去杂，进行绿化景观改造;三是微小活动空间设置及北侧小游园出新等。工程费用约251.66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龙蟠路东侧沿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日，　乙方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批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施工资源确保工期，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开始及完成时间为暂定，具体开始时间按委托人总进度计划确定，具体完成时间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南京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质量等级合格。

施工中用到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施工单位须提供小样(设备满足设计技术参数)给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之后方可实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含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

(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可临时占用的场地请承包人去项目实施现场自行勘察。

1.3 法律

法律，法规，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通用合同条款；（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1）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十四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竣工验收时另行提供用于做竣工图的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证书等，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优先现场送达，在现场无法送达或接收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均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双方基本信息处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通过邮政 EMS 快递的方式进行通知、送达，但接收人仍为合同约定的各方指定接收人。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快递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以邮寄、快递方式通知的，签收或退回当日视为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确认后给予修正并相应调整费用；（2）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 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 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其中涉及工程工期、工程量和价款的签证或其他对合同主要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文件, 除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外, 还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有条件的情况下, 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自己接至现场用水、电点, 计量费用挂表自理。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 以不影响承包人开工为原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作参考, 不保证绝对准确, 因地质或地下管线等引发的工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如施工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壹套原件， 壹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 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②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分别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 与材料计划； 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 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 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排污费的计取

根据江苏省造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 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原则上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 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标化工地的要求， 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 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 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

（ 10) 承包人应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 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恢复变更前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易人，其继任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11）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 12 ） 承包人以下人员， 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天。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 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抛倒建筑垃圾者；h. 随地大小便者。

（13）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 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若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中标总价 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 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000 元违约金。

（14）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 口头汇报不作为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 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发包人签署后生效。

（15）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设计院、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1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18）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⑤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费用。⑥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

靠。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⑦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 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⑧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 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原因，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⑩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竣工资料的整理， 涉及需要承包人盖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配合从工程开工直至工程完工，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

(20)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

(21)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 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2)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进度已无法保证阶段工期的完成，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内某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 以帮助承包人保证阶段工期的实现，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该分项工程的工程款从承包人下次工程进度款中 2 倍扣除。

(2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控制工期完工并延误达 10 天时，发包人保留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须在发包人通知离场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撤走已进场人员和设备， 配合新的承包人进场，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购买承包人已购置于现场的材料。新

的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应通过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并乘以 0.8 系数，作为应付工程款进入财务决算。

(24)承包人应根据宁建建监字[2019]489 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 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6)若因承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 并委托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2 倍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

项目经理因个别特殊情况处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与其履行相应职责的资历及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 一 日或一次例会 ， 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并应支付项目经理更换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或 2 周内累计 9 日历日以上的时间缺席不到现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 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

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费用含在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已由总承包方提供，费用不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应主动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民事或刑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

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限值》(GB12523-90) 和《城市 区域环境震动标准》 (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同时，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且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工期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以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若发包人原因延期， 工期顺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及时开工的，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存在延误工期或不能及时开工的情况及原因， 否则以上的工期延误等发包人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或者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一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 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或不能按施工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 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等的违约责任，按照该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每推迟一天，每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1%，违约金上限为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自行扣除此项违约金，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或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比投标价格相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本条款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必须无条件退场，在 5 天内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承诺不需先算帐、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按节点考核， 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最后验收时间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 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或者发包人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

（2） / ；

（3） /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如有必要应提供样品且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发包人有权作如下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发包人不再追加费用;

(5)设计变更、图纸会审造成的合同变更;

(6)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发包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发包人确因客观原因需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的，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应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一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以上单价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报， 经发包人审核， 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2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2 种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1 种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直接实施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暂估价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核价确定，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单价合同的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含钢材）；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临时措施； 因各种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费用的变化（含人工预算单价）； 以上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再因之而调整；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客观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对材料供应、材料价格和人工费的影响，不得再以其他情况为由要求增加材料或人工费价格。非施工方原因引起半年以内的延期开工、停工及机械停滞费、转场费，基坑抽水台班等相关风险参照现行计价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投标人应当考虑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或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风险包干费用（风险包干费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之和为基数，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自主确定了风险包干系数），包括要求工期提前而相应增加的缩短工期措施费， 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没 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均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或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一旦中标，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因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补充及变更、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具体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对内容不同的部分作置换;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一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合同价中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达到规范要求的所有费用。 （包含了质监部门等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费、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甲供材的卸力费、保管费等）。

如因设计变更、施工需求变更等客观情况，发包人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某一部分取消或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某一部分或材料或设备发包给其他单位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 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扣除被取消的承包内容部分的价款， 其余部分综合单价不变 ,承包人对扣减数额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或项目开工前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量完成50%达到第二次付款条件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以竣工时计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且计量结果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审计后，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的预付款和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两笔费用单独列支；

(2) 工程量完成50%付至合同价的 4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4) 工程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5) 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 一次性付清。

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

备注：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如由于政府资金不及时而导致的费用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一切责任且相关费用不产生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且不论验收合格与否发包人可选择只接受全部工程的移交不接受部分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工期延误未移交的参照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方法；　因工程已竣工验收，承包人拒不移交的，每逾期 一 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进行内部审计和送外审计结束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进行内部审计和送外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个月。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证（修）期长于约定期限的，按产品自身质量保证（修）期计算质量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 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超过 10 天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 ， 已供设备和已完成的工作归发包人所有。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项目经理除个人原因（如疾病） 需调换的， 均属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保证新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投标所报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后同意更换的，从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4）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问题， 影响工程进度， 造成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 、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重新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方案所提出的应对措施， 将视为承包人的承诺， 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应考核措施落实情况，如不按承诺实施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8） 承包人结算应实事求是、依法合规， 严禁高估冒算、弄虚作假， 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10%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接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后，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 ， 每迟延一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经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与警告，仍继续使用，或不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或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指示或警告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警告满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3）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设备或材料撤离工地，发包人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发现 2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按照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报监理或发包人审查批准， 擅自将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人， 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再次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监管， 使发包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程，每逾期 一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经发包人提示仍未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追赶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支付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按合同规定和工程移交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 或经监理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施工单位拒绝再进行修补，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质保金，并可要求承包人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发布的重要指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9） 承包人无力偿还债务或陷入破产， 或主要财产被接管或主要资产被抵押， 或停业整顿等原因，致使工程承建合同不能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经监理工程师警告后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违约金，并就发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承包人需就渣土倾倒提供合规手续，并负责赔偿因手续不全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2）因承包人主观责任，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受到周边居民直接投诉（或“12345”政务热线投诉）属实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500 ~ 1000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如因此出现居民聚集、干扰施工、影响项目整体形象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5000 ~ 100000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1　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施工管理，不按要求施工或违规施工或拒不施工的;

16.2.3.2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合同价 30%以上的;

16.2.3.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检验累计达 3　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16.2.3.4　承包人在中标后， 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的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文件，迟延时间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但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16.2.3.5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除能证明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外，迟延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2.3.6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迟延退场的，每迟延 一 日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 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能够证明与合同解除无关的除外。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 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__年;

7．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为 2___年（按投标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使用人共同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文件规定按文件规定，无文件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廉　　洁　　合　　同

甲方（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 － 5 %的违约金 。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委托人）： (盖章）　　承包人（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现将项目发包乙方， 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 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 加强安全管理， 确保安全作业。

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 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严重违章作业， 野蛮作业， 管理混乱以及由乙方责任造成严重事故的， 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四、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不发生火灾;

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五、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2、开工前要求乙方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 、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事故的场所作业时， 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4、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六、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项目、工程任务后，严禁将项目、工程任务转包。同时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开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项目、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

3、应制订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交由甲方安监部门审查并备案。

4、现场施工中， 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作业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现场的个人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等， 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 一经施工， 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范围内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乙方在作业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 乙方应进行检验， 一经接受， 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 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 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安全等制度， 如需动火时作业时到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0、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后果， 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作业中， 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 对甲方的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应立即报告甲方管理部门、安全部门。

15、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区域） 违反甲方部门相关管理办法， 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 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死亡、重伤等事故， 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 由承包方上报伤亡事故。

1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甲方为实现权益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 如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了相关费用，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须在项目开工前交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备案。

八、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和规定。

发包人（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财务状况
8.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六、经济标文件

七、技术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XXXXXXXXX：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___(自拟，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